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4]13号

关于统盛建材年产40万吨光伏硅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市统盛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统盛建材年产40万吨光伏硅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统盛建材年产40万吨光伏硅砂项目(项目代码:2308-440823-04-01-585794)位于遂溪县杨柑镇吉塘村委会虎头岭，项目用地面积约8000m²，总建筑面积约5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堆场、成品仓库、水洗车间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年产40万吨光伏硅砂。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

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石英砂原料清洗废水经泥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普通石英砂清洗,不外排;酸洗废液、退酸清洗废水、酸雾喷淋塔排水和备用热水锅炉排污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采用“中和+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 项目酸洗车间酸雾和氢氟酸(40%)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放口等废气经收集引入碱喷淋装置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 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脱酸脱水后的污泥和车辆清洗废水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收集,并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六) 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废储存间做

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